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文件

济环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贯彻落实 《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修订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各区县（功能区）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水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按照《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修订版）》文件精神，制定《济南市贯彻落实〈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修订版）》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2023年10月27日

济南市贯彻落实《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修订版）》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修订版）》要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主方针，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推济南市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统筹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四水”（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安澜）统筹治理、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和环境风险全面管控，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实现流域生态面貌全面改善，促进流域内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

型，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着力打造生态保护样板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争上游，干流水质超过黄河流域平均水平，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幅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完成国家任务要求，流域内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控制在 40 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5.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70%，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山泉湖河城”浑然一体的空间特色更加鲜明；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严格控制用水总量；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到 2025 年，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稳定，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水平和监管能力不断提升，河流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生物

多样性不断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加强。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根本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泉城市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水平大幅提升，生态环境优美和谐，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建成城河共荣、生态环境优美宜人、新动能驱动高质量发展、发展成果人人共享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三）实施范围

以黄河干流、主要支流（大汶河）及重要湖库等所在区域为核心，以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平阴县、济南高新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沿黄 7 个区（县）和 2 个功能区辖区范围为重点，覆盖全市 12 个区（县）和 3 个功能区。

二、优化空间布局，构建生态保护总体布局

（一）构建“南山北水多廊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南山”即南部山区生态涵养区。统筹推进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加强泉水补给区生态修复保护，发挥“水塔”“泉源”生态功能，构建大泰山区域生态屏障。（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有关区县及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北水”即北部黄河生态风貌带。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

护，强化黄河两岸湿地群、滩地、防护林带等多元生态空间功能，嵌入多元化生态功能节点，打造丰富多彩的生态景观画卷。（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区县及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多廊”为串联“南山北水”和城市生态系统的滨水生态廊道。依托小清河、大汶河、北大沙河、“三川”（锦绣川、锦云川、锦阳川）和玉符河、徒骇河等重点水系，打造形成全域连通多样生态格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区县及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多点”为全域分布的生态节点。包括森林公园、湿地、重要湖库、水源地、城市公园、山体公园等各类节点，统筹提升生态功能和城市服务功能。（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区县及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以城市生态宜居为特色的省会经济圈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以生态宜居为目标，转变城市化地区开发建设方式，优化开发布局和强度，规范开发行为，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城市开发保护格局。强化济南鲁中山区生态屏障区的生态管控，严格限制建设用地规模，增加生态空间；建设城区内黄河生态廊道，提升沿河两岸整体景观风貌；依托大汶河、徒骇河、小清河等多条

水系，构建具有生态修复功能的生态带，在城市与山体、水体之间留足绿色隔离地带。发挥济南中心城市建设的辐射带动作用，保持城市间生态安全距离、优化城市间资源要素配置、提升省会经济圈生态功能、建设优美人居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黄河标志性绿色生态走廊

坚持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连通、保护管理统一，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统筹推进干支流自然保护地、沿黄防护林、农田防护林建设，高标准构筑黄河生态廊道，打造黄河标志性绿色生态走廊。在保障防洪安全、不占用耕地的前提下，黄河滩区以生态空间建设为核心，鼓励生态保护和农业协同发展。严格产业准入，强化生态保护，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济南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生态优先，实施系统保护修复

（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加快实施重要生态

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黄河干流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沿黄各类公园，发挥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宽河固堤等功能。坚持自然恢复为主，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全面加强重要湿地保护。以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为核心，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推进山丘区、黄泛平原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参与）

（二）加强南部山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推进生态价值转化；健全古树名木保护体系，保护生物多样性，采取疏林地补植、林相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有关区县及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南部山区水源涵养工作，优化水资源管理，改善水生态环境，重点对玉符河、小清河两大流域（泉水补给区）实施小流域治理和泉水补给区生态修复，提升水土保持和增蓄促渗能力，助力保护泉城“水塔”。（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有关区县及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水平科学规划“南接北融、东西贯通”的绿道网络，打造“一轴、三横、六纵”的绿道框架，构建“大美泰山、最美

南山”绿道体系。（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有关区县及功能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四水统筹，整体提升流域水生态环境

（一）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总量红线约束，严格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参与）

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促进农业节水增效，扩大节水灌溉规模，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提升工业节水效能，严格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依法推动黄河流域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节水技术、设备和工艺，促进企业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全面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推进城镇生活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综合采取“渗、蓄、滞、净、用、排”等措施，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鼓励中水产业化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有效利用非常规水源。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步提高非常规水利用规模。鼓励将再生水用于区域内工业用水、市政杂用和生态补水等。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设施。到 2025 年，全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河湖生态水量（流量、水位）保障。科学确定重要河湖生态水量（流量）保障目标，组织制定重要河湖生态水量（流量）保障方案，研究重要河湖水质和生态水量管控要求。将中水和尾水做为生态补水的重要水源，改善重要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确保重要河湖生态水量（流量）管控效果。2025 年年底，重要河湖生态水量（流量）目标基本确定、生态水量（流量）管理措施有效落实，重点河段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二）深化流域水污染治理

健全河流保护治理机制。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推行排污口“户籍化”规范管理，深入开展排污口动态排查。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2025 年年底，全面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规范入河排污口审核，整合优化河流监测点位，组建黄河干支流

水质自动监测网，逐步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链条管理，推动全流域建立“保护责任共担、流域环境共治、生态效益共享”的生态保护治理大格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参与）

实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整改。推进石油炼制、化工、焦化等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有效处理或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湿地偷排、直排行为。推进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实施一批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配套和改造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应收尽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参与）

深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城市排水“两清零一提标”，实施一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项目，结合片区开发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改造，逐步实现全流域建成区雨污分流，消除管网收集空白区。2025年年底，城市和县城建成区整县（市、区）制雨污合流管网全部清零。持续开展城市（县城）建成区

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完善长效管理机制。2025 年年底前，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清零。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具备条件的，鼓励建设人工湿地。加快提升新区、新城、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推进建成区污水处理厂污水通联通调，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对环境的影响。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三）强化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实施河流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湿地专业化运营维护，逐步建立人工湿地长效运行维护机制。持续开展海、湖、河“放鱼养水”联袂行动，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加强洄游通道保护、天然生境恢复、生境替代保护、“三场”（产卵场、索饵场和越冬场）保护与修复。2025 年年底前，力争重现小清河土著水生植物和土著鱼类。积极推进“美丽河湖”申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大汶河流域生态保护工程。开展采煤塌陷地治理，最大限度减轻采煤塌陷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加强大汶河生态流量管控，做好大汶河生态流量保障工作，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推进瀛汶河、牟汶河、雪野水库等干支流及重要水库的水体生态修复，打造大汶河绿色生态长廊。加强牟汶河贺小庄、牟汶河寨子河桥等断面水质管控，确保年均水质达到国家目标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小清河流域生态保护工程。推进流域内再生水循环利用，保障河道生态水量。实施小清河干流及支流河道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通过控源截污、清淤整治、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系统推进流域污染治理，确保玉符河卧虎山水库、小清河睦里庄、小清河辛丰庄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实现小清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化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标志牌设置，2025年年底，完成乡镇级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建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参与）

（四）提升黄河安澜保障水平

加强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维护岸线的生态功能，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合理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管制界限，建立更加完善的岸线资源保护长效机制。以河势稳定为前提，加强用途管制，结合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确保河道行洪能力和

湖泊调蓄能力。合理开发黄河北展区，加快推进交通设施布局、城镇乡村建设、特色产业发展、文化旅游资源开发。严格环境准入，严防沿岸工业和地产项目过度开发。优化取水口布局，开展河道治理模式研究。加强黄河水沙综合利用，实施引黄泥沙治理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南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黄河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实施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开展险工、控导改建加固及控导新续建，维持中水河槽稳定，提升主槽排洪输沙功能，有效控制游荡性河段河势。研究开展“二级悬河”治理，降低黄河大堤安全风险。推动实施引黄涵闸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消除水闸险情及安全隐患，保障黄河下游防洪安全。（济南黄河河务局）

五、实施综合整治，有效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一）加大农村环境整治力度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为重点，开展新一轮农村环境整治。2023年年底前，全市新增607个行政村整治任务，到2025年年底前，全市新增完成1468个行政村整治任务。以紧邻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等为重点，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建设清洁宜居美丽乡村。（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

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以黄河等沿线县域村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村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村庄等为重点，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模式，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3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黄河干流内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统筹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及水系综合整治，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工程，2023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已排查出的 103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动态监管，对于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纳入清单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以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鼓励具备条件和能力的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推动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鼓励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2025 年年底前，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依法依规清理不符合要求的水产养殖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种植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控害工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汛前对河湖岸堤内的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组织开展清理；对沿河湖岸堤周边、支流沟渠等堆存的畜禽粪污，督促责任养殖场（户）予以收集处置，符合条件的可用于还田并覆土。持续开展农田氮磷流失、地膜残留污染监测，对10万亩及以上农田灌区灌溉用水开展水质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滩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统筹黄河滩区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依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推进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实施滩区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因地制宜推进滩区退地还湿，打造滩河林草综合生态空间，加强滩区水生态空间管控，提升下游河道行洪和滞洪沉沙功能。建设黄河防汛防浪林，严禁围河造田、种植阻水林木及高秆作物，建设耕地、林草、水系、绿带多位一体的黄河滩区生态涵养带。以保障防洪安全为前提，兼顾生态建设，合理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养殖业和生态旅游业，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鸟类、非法开矿采石、挖砂、取土等破坏生态行为，维护滩区生态安全。（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南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滩区生态环境治理。加强黄河流域(济南段)总氮管控,确保黄河干流总氮浓度得到有效控制。实施滩区污染治理工程,加强迁建后的黄河滩区生态修复治理。对于就地安置的滩区村庄,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滩区水源保护。推动北大沙河、锦水河等重要入黄支流建成“一河口一湿地”。(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坚持减污降碳,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一)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污染防治统筹融合、协同增效,突出以降碳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从末端治理转向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峰值。(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结构不断优化。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

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确保动态“清零”。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鼓励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重点区域新增耗煤项目依法依规落实煤炭替代政策。在城市群和城乡人口密集区普及集中供暖，因地制宜建设生物质等清洁供暖方式。大力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到 2035 年，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砂石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基本接通铁路专用线，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比例达到 90%以上。加快荒山荒滩荒地、未利用土地、沙化地、道路两侧造林绿化。（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落实《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计划》，推动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臭氧（O₃）浓度上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氮氧化物（NO_x）、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

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积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通道城市相关管控政策和排放标准要求，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不断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提高预报预警的准确度。修订优化应急减排清单，对重点企业按环保绩效水平分级管控，引导企业创建绩效 A 级和 B 级企业，力争扩大自我实施减排措施企业数量。按照国家、省要求，研究实施分行业、分区域的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降低区域和时间上的污染峰值。（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有序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9 月底前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提升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水平，推动保留的钢铁企业全面创 A。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大宗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严格执行 VOCs 污染排放标准。全面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使用。确保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原油和成品油码头和船舶按标准要求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六项措施”，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有序施工。推动实施建筑工地、工业企业堆场和矿山扬尘整治，重点解决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等区域的扬尘污染。强化降尘量监管，倒逼全链条、全作业面、标准化管控各类扬尘污染，在降低PM₁₀浓度的过程中提升城镇精细化管理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参与）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深入实施多式联运。大力实施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和淘汰更新，推进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柴油机的清洁化。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配置重型柴油车等执法检查便携式烟度计、路面执法设备，加强路面、停放地、

施工场地、靠港船舶等区域的执法力度，杜绝超标排放车辆运行。（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管控修复，综合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一）推进土壤地下水污染调查

配合省厅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双源”地下水环境调查，2025年年底前，按照省厅安排部署，完成化学品生产企业、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持续推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统一规划、整合优化监测点位，不断完善区域监管和“双源”监控相结合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参与）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守住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企业土壤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至少完成一轮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强化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环境监管，重点防治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弃物、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和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改造。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市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土壤污染分类管理

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推进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落实分类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择优选择安全利用技术和农作物种植种类。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市农业农村局）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严格把控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保障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健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基础数据库，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部门联动监管，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坚持底线思维，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以沿黄河涉危、涉重工业园区为重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尾矿库污染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参与）

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严格涉重金属行业环境准入管理，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新增量，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监控预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严格限制高环境风险化学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并逐步淘汰、替代。依法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

（二）提升环境风险预警应急水平

开展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摸清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与运输、输油输气管道等风险源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要保护区等敏感目标，绘制流域环境风险地图。开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分析，补齐应急能力差距。到 2025 年，完成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流域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流域生态环境风险监控预警。建立健全由风险源、风

险源聚集区河流下游临近断面、市县两级出境河流断面组成的环境风险预警监测网络，开展分级定期监测，严格落实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水环境风险隐患。探索建立生态环境风险形势分析预警机制。（市生态环境局）

提升流域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全面建立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开展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环境风险调查，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跨界断面和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等所在河湖为重点，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完善多层次环境应急专家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市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落实《济南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督促抓好整改。（市生态环境局）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落实《山东省“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要求，优化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深入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对不同环境风险等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实行差别化管

理。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实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鼓励危险废物在辖区内自行处置。优化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保障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稳定运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

九、深化改革创新，提升黄河流域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健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

认真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工作机制。深化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委员会工作机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生态环境局）

（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落实《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深入实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动态管理，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和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并联提速、即来即审，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市生态环境局）

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善“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更新调整和跟踪评估长效机制，将“三线一单”作

为区域资源开发、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推进排污许可与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落实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要求。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建立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市生态环境局）

（三）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组织开展环保管家、环境医院试点，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创新清洁生产审核模式，开展行业、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模式试点。鼓励对工业污染地块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市生态环境局）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黄河流域（济南段）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南部山区等重点区域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在黄河流域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

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创新。推进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统计体系、评价体系、征信体系建设和信息披露制度落实。支持和激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探索开展与环境权益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碳中和金融债，推动绿色企业通过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碳中和债券以及上市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持续做好碳金融重点项目库建设，拓宽绿色企业融资渠道。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建立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升现代环境治理水平

加强流域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部署，签订行政边界地区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协议，联合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开展“两打”专项执法行动。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参与)

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支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陆海统筹生态治理等重点技术研发和集成示

范，积极申报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推进“一市一策”驻点科技帮扶行动。（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智慧生态黄河”示范项目建设，汇聚流域、省、市各类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搭建协同治理、综合管控为主的信息化平台，打造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服务示范标杆。（市生态环境局）

十、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区县（功能区）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在重大政策制定、项目安排、体制创新方面予以积极支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二）推进多元投资

各区县（功能区）要把本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措施和重大工程纳入本地区相关规划和投资计划，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项目储备，加大资金倾斜和要素保障力度。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导调控社会资源，用好中央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鼓励和引导社

会资本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污染治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

以沿黄区县为重点，将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推进黄河流域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变的路径，统筹推进生态环保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建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基地、节约型机关、绿色城镇、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开展守护黄河生态志愿服务十项行动，发挥公众参与黄河生态环境保护主力军作用。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宣传，组织主题采访采风等活动，讲好黄河战略山东故事，培育生态文化，引导全社会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